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5037056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裝

主旨：公告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內北屯區榮德段118地號等5筆土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因住所不明無法按址投遞，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特予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1條、行政程序法第78、79、80及81條。

訂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115年11月5日起至115年11月25日止共計20日。

二、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內北屯區榮德段118、340地號、敦和段342、754地號及洲際段800地號等5筆土地部分所有權人因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書面定期接管通知未能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承辦人員：劉庭佑科員，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64)提出個人聯絡資料，且應載明土地坐落及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俾利辦理後續作業。

四、檢附公示送達清冊1份。

線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